

【114.1.2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設置辦法

110.1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1 第 3109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7.6 發布全條文

112.9.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31 第 3157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發布全條文

113.3.1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1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宏鑑法律事務所與陳哲宏先生（以下合稱捐款人）陸續捐款予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校方），捐款日期、數額與孳息詳如附件一，三方共同設立「王澤鑑教授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

本基金係永續捐贈，自校方收受捐贈滿一年後，依捐贈當時有效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開始產生專戶孳息（下稱本孳息），指定由法律學院專用，設置「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下稱本講座）之獎勵金。

本孳息，專用於依本辦法第二條與第二條之一規定支持鼓勵學術研究。每年產生之孳息，扣除本辦法第二條與第二條之一合計不逾新台幣（以下同）六十萬元之數額後，如有剩餘，由捐款人決定用於增加第二條獎勵金或第二條之一獎勵金或保留累積計入本孳息供未來合併運用。

第二條

本講座之獎勵金，為獎勵教學研究著有貢獻者，不因獲得本獎勵金而需額外為本院及捐助人特別提供服務。

每年孳息中以四十萬元做為本講座之獎勵金，頒與之對象每年一人，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

- 一、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法律學院支薪專任教授。
- 二、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外知名教授。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教授於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二條之一

每年孳息於依前條給獎後，如尚有剩餘，得運用不逾二十萬元的孳息，獎勵一位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專注於民商法學研究之教授、學者或法官。孳息得支付學者之日支費、經濟艙來回機票。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法律學院支薪專任教授，以一年為獲獎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校方致送獎勵金，並於當年八月及隔年二月平均分兩次致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獲獎之國外知名教授，於到達法律學院時，由校方一次致送獎勵金。

第四條

本講座每年由宏鑑法律事務所指派之人、法律學院院長及法律學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法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法律學院院長召集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宏鑑法律事務所推選二人，法律學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法律學院推選委員由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就法律學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中推選之。第二任法律學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就法律學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前，秉持各領域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校方給予獎勵金。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任期內，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五條

法律學院應頒與獲獎人「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教授」證書。

法律學院應頒與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的訪問教授、學者或法官「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訪問教授」、「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訪問學者」或「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訪問法官」證書。

第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第七條

本講座設置自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宏鑑法律事務所與陳哲宏先生捐贈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基金之日起生效，永續運作。

第八條

宏鑑法律事務所或陳哲宏先生如追加本基金捐款，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增補修正本辦法暨附件一。

第九條

本辦法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本基金捐款及孳息使用

一、宏鑑法律事務所與陳哲宏先生（以下合稱捐款人）陸續於中華民國 110 年各捐款新台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整，合計一千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校方）。三方共同設立「王澤鑑教授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

二、111 年陳哲宏先生再度捐款五百萬元整予本基金，合計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

三、本基金係永續捐贈，自校方收受捐贈滿一年後，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開始產生專戶孳息。110 年一千萬元之捐款以每年孳息四十萬元為本講座之獎勵金，該孳息於 112 年開始使用。111 年起合計之一千五百萬元捐款以每年孳息六十萬元為本講座之獎勵金，自 113 年起開始使用。